112 學年度全國醫學院盃球類聯誼賽領隊會議

時間：112 年 10 月 12 日　16 時 00 分
地點：慈濟大學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陳聰毅主任　　記錄：王英春
出席人姓名：各醫學院領隊或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人姓名：籃球徐德俊裁判長、排球張木山裁判長、桌球簡春生裁判長、羽球黃仁鑑裁判長、網球王建富裁判長、網球方鏡元裁判長、足球李麒祿裁判長
請假人姓名：

會議程序

壹、 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數
二、 報告本次議程
三、 主席報告:

貳、 提案討論

案由一：羽球項目男子及女子組賽程因參賽隊伍有誤，造成分組隊數不均，有失公平，故擬重新抽籤分組比賽，請討論。(提案單位:慈濟大學)

說　明: 一、男子組原先以11隊區分成3隊、4隊及4隊進行抽籤，區分為A、B、C三組，各組取前二名進行複賽，因A組3隊中有一隊未報名，故A組僅2隊參賽，有失公平，故重新以10隊，區分為3隊、3隊及4隊等三組進行抽籤。

二、女子組原先以 10 隊區分成 3 隊、3 隊及 4 隊進行抽籤，區分為 A、B、C 三組，各組取前二名進行複賽，因 A 組 3 隊中有一隊未報名，故 A 組僅 2 隊參賽，有失公平，故重新以 9 隊，區分為 3 隊、3 隊及 3 隊等三組進行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排球項目競賽規程補充條文，請討論。(提案單位:慈濟大學)

說　明: 排球競賽全條文如下

1. 報名人數：每校男、女各限報一隊，各隊報名球員（含隊長）以15人為限，每場比賽則限登錄12人。
2. 競賽規定：
 （1）採三局二勝制（第一、二局打25分；第三局打15分，各局必須至少領先2分，方為勝隊）。
 （2）各隊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完成出賽事宜，逾比賽開始時間出賽人數仍未到齊應者，沒收該場比賽。
 （3）排球體保生：男、女每場比賽限登錄2人，每局最多下場1人。
 （4）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3.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規則。
4. 比賽用球：採用大專聯賽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5. 名次判定：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以零分計算，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A.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之商數值多寡（商數值大者排名在前)判定名次。

B.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之商數值多寡（商數值大者排名在前)判定名次。

C.如仍相同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4）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勝總分(局)/負總分(局)。

（5）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決　議: 本年度仍以現有競賽規程辦理，補充條文留待下次活動辦理時討論。

案由三：自 113 學年度起本校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成一所慈濟大學，因重新調整學院內編制之系所，爾後凡屬醫學相關系所均可報名參加醫學院盃比賽，請討論。（提案單位:慈濟大學）

說　明: 一、原醫學院護理學系，併校後為護理學院護理學系，並新增學士後護理系及長期照護研究所。

二、原醫學院醫學資訊學系及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併校屬生物醫學暨創新科技學院。

三、管理學院醫務暨健康管理學系雖屬管理學院，但其性質實為醫學相關學系。

決　議: 說明 1 及說明 2 照案通過，現有參賽學系保留繼續參賽，新設立之系所需提至大會討論後方得取得參賽資格。

案由四：修改參賽人員名單，請討論。

說　明:因學生課業因素，無法參加領隊會議，故以電子郵件申請更換隊員名單

參賽學校	參賽項目	原名單	異動名單
臺灣大學醫學院	女網		林讌菱(新增)
臺灣大學醫學院	女網	宋家樺	宋家嫿(繕打錯誤)
成功大學醫學院	男籃	江峻漢	黃暘程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

一、關於體保生出賽規定，依目前競賽規程人數辦理。

二、籃球項目：

1、為避免同一球隊，同一天穿同樣顏色的球衣：

男生組籃球賽程，第五、六、七八場主客場對調。

女生組籃球賽程，第五、六、七主客場對調。

2、同組球隊積分相同，名次判定方式：

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的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規定辦理。

3、體保生依競賽規程規定，若登錄兩位，可以兩位一起上場比賽。

附錄 D — 球隊名次之判定

D.1 程序

D.1.1 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依據其勝負場數，以所得積分計算，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

D.1.2 此程序適用於所有包含循環賽的競賽制度。

D.1.3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且互有勝負。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
-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
-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

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以上程序在分組賽結束後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

D.1.4 若以上述的程序已經可以判定一或多個隊伍的名次，剩餘隊伍的名次須再以 D1.3 的程序判定。

肆、散會: 17 時 10 分